

112 年診所子宮頸癌防治推廣

服務契約書

立契約人：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診所（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112年診所子宮頸癌防治推廣，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執行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乙方應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診所，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診療科別含婦產科。
 - （二）有登記執業之婦產科醫師資格。
 - （三）未加入「112 年癌症防治品質精進計畫」。
- 三、實施對象(以下簡稱受檢人)為居住本市 30 歲(含)以上至 69 歲逾二年以上未接受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之女性。
- 四、乙方於本服務契約期間邀約民眾至乙方接受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每完成一案有效篩檢個案，由甲方核付費用。
 - （一）「兩年以上未接受抹片」：每案 50 元。
 - （二）「六年以上未接受抹片」或「首次篩檢」：每案 100 元。
- 五、乙方應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注意事項執行篩檢服務，並配合甲方流程進行申請及核銷作業，並於每月 20 日前檢附領據、個案名冊及帳戶影本（僅第一次請款需檢附）向甲方請領費用，經確認無誤後始予付款。如經費於本服務契約作業期間前用罄，經甲方通知後停止契約，並不得異議、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六、乙方執行專業服務項目，應由正式執業登錄之醫事人員執行，甲方得不定期抽查。甲方對於乙方之執行有督導之權，乙方應確實執行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並遵守相關流程規範。
- 七、乙方履約期限內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其執行職務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者，情節重大。
 - （二）經中央健康保險署予以停止特約或終止特約者。
 - （三）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診療紀錄請款者，除終止契約外，並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及追應繳回該違規所得之補助款。
- 八、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甲方有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必要，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並以書面載明。
- 九、本契約未記載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本契約一式 2 份，具同等效力，經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陳潤秋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電 話：(02)22577155

用
印

甲
方
印
信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用
印

乙
方
印
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